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 2009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時召開200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召集人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地點在中國南京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藉以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之下列決議案。會議以現場投票表決的方式舉行，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審計師及見證律師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以下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 1、 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 3、 批准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批准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 5、 確定2009度末期利潤分配預案：本公司擬決定2009年度每股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0.31元(含稅)；
- 6、 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的境內會計師和香港核數師，確定其薪酬合共為人民幣220萬元／年；

- 7、批准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短期融資券管理辦法》於本決議批准日起一年內發行規模不超過15億人民幣的短期融資券，並授權沈長全董事及錢永祥董事處理相關發行事宜；
- 8A、批准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範從來薪酬由人民幣5萬元／年調整為人民幣6萬元／年(稅後)；
- 8B、批准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冬華薪酬由人民幣5萬元／年調整為人民幣6萬元／年(稅後)；
- 8C、批准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長新薪酬由人民幣5萬元／年調整為人民幣6萬元／年(稅後)；
- 8D、批准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波薪酬由人民幣5萬元／年調整為人民幣6萬元／年(稅後)。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0年3月30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

另由於本公司H股股東的出席會議及登記辦法需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在香港另行公告並寄發通函，詳見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jsexpressway.com。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2010年3月30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並於2010年4月19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2009年度末期紅利，但應填寫本公司2010年3月30日通函所附之股東回執並於2010年4月29日前將股東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股東回執及其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2010年4月19日至2010年5月1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2009年度末期紅利，須於2010年4月16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投票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投票委託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和投票委託代理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投票委託代理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 (5)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6) 聯繫地址： 中國南京馬群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 210049  
電 話： 8625-8436 2700轉301835、301836  
傳 真： 8625-84466643, 8625-84207788
- (7) 所有決議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陳祥輝、鄭張永珍、方鏗、張楊、錢永祥、杜文毅、范從來\*、陳冬華\*、高波\*、許長新\*

其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